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宥廷律師
　　曾本懿律師
　　張清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114年度簡字第4481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74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志政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志政（下稱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50、75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自白犯罪，且願意與告訴人王素貞（下稱告訴人）進行調解，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罪證明確，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業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10萬元之賠償金，有刑事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簡上卷第89至91頁）等在卷可稽，可認量刑事項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從而被告執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由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查本件被告係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等犯行，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始坦承全部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保管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不詳詐欺集團得以用為詐騙告訴人所用，而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等犯後態度，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賠償（詳上述）；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被告僅提供1個金融帳戶、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等情，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上卷第81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全部賠償等情，已如前述，告訴人並於和解書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件犯行之刑事責任，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詳刑事和解書第2條之記載），足徵被告頗具悔意，並對其犯行已盡力彌補，頗有悔悟之心，是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劉珊秀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